

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
沙灘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及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003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教練：2 名(男女隊各 1 名)

(二)選手：4 名(男女隊各 2 名)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 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，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)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選手：以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排球委員會辦理之「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拔賽」(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)，依據最終名次序位，遴選符合參賽資格之男、女選手各 2 名。

(二)教練：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籌組「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沙灘排球選訓委員會」，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男、女教練各 1 名，並經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五、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大專體總組織，負責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